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实施主题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国发〔2014〕8号文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咨询电话	0557-3699129	监督电话	0557-3910031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08:00~12:00, 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纺织西路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人社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3699129）、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纺织西路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人社类综合窗口）、预约网址（ http://sz.ahzwfw.gov.cn/?index=nav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养老保险服务	目录子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基本编码	002014006002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1302581508434M4002014006002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02581508434M4002014006002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纺织西路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0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	埇桥区
实施主体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3699129）、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纺织西路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人社类综合窗口）、预约网址（ http://sz.ahzfw.gov.cn/?index=nav ）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国发〔2014〕8号文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可以进行窗口领取和结果快递
监督投诉方式	0557-3910031	咨询方式	0557-3699129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五章待遇支付。		

3 受理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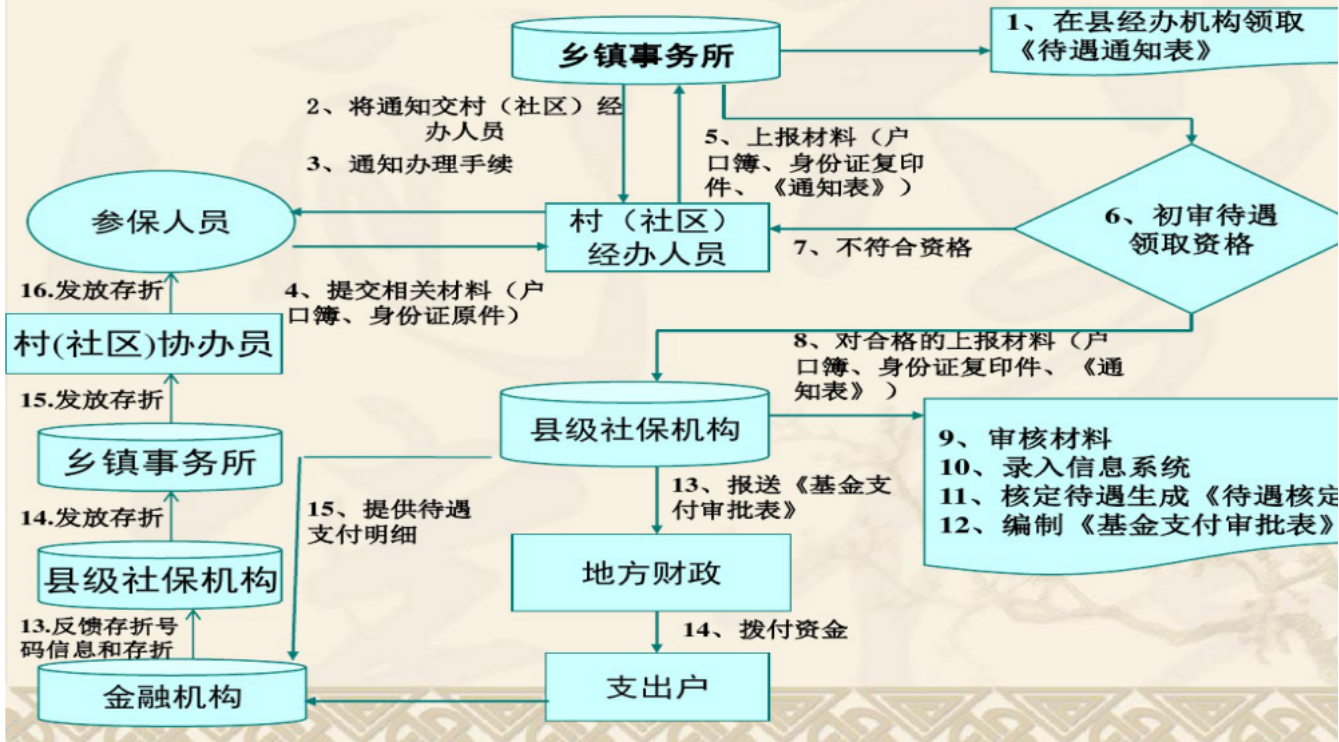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国发〔2014〕8号文印发之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户口本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必填
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非必要	必填

5 办理流程

图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业务流程图



1. 工作人员收到社保所核实过转报的电子材料，进行待遇审批 2. 待遇审批通过后月底生成待遇支付单，资金直接打入申请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埇桥区	吴小梅	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	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埇桥区	张可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	及时办结并反馈信息给申请人。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缴够15年就可以立即领取养老待遇了吗? A: 不可以。年满60周岁才可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2	Q: 按照什么文件计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A: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4号。
3	Q: 请问缴费档次如何变更? A: 参保人员可以到所在村委会、乡镇社保所填报《变更表》变更缴费档次。也可以利用手机搜索“皖事通”（“皖事通”是安徽省唯一政务服务APP），进入后下拉找到“社会保障”点击“城乡居保基础信息变更”，变更本人的缴费档次。当年二次缴费的到所在乡镇社保所填报《补缴表》。